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高职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考核评价原则与内容

**第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的原则，以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思想品德与操行实际表现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主要包括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学业方面、身心健康等五个方面。要求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重德、励志、笃学、尚能”之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三章 考核评价要求与程序

**第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按学年进行，采用平时考核与学年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毕业年级学生的考核与毕业鉴定结合进行。

**第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采取个人小结，自我鉴定，师生民主评议，做出有关思想品德、操行两个方面实际表现的评语，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各班级应成立班级思想品德和操行评定小组，由班级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班学生的考评、认定和统计。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和操行成绩基本分为60分，根据

学生在一学年各方面的具体表现给予加分或减分，最终记总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60—69.9为及格，70—84.9为良好，85分以上为优秀。

**第九条 思想品德和操行评定步骤：**

1. 每月初，各班评定小组列出全班每个学生的评定条目，对学生思想品德和操行做加分或减分记录，每月底统计每个学生的思想品德和操行成绩并在班会上公布。

2. 每学期末，由各班评定小组汇总各月操行分并计算总评分。

3. 每学年末，学生结合素质教育学分获得情况、个人成长规划及现实表现进行个人小结和自评，班级开展师生民主评议，并填写《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鉴定表》，报二级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学生对思想品德与操行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辩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和操行评定办法和细则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 第四章 考核评价的运用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与学生评先评优结合起来。年度内总评成绩为优秀者，方能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总评成绩两年以上为优秀者，方能评“优秀毕业生”。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考核结果将记入学年鉴定、毕业鉴定，并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